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502號

再 抗 告 人 永臻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郁菁

再 抗 告 人 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郁君

再 抗 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

李佳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3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第三人蔡王水玉、丞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丞美公司，兩者合稱蔡王水玉等2人）之詐害債權回復原狀請求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就(一)蔡王水玉信託登記於再抗告人永臻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臻公司）名下如臺北地院111年度全字第30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1-1、1-2、1-3所示不動產（下稱編號1房地）、(二)蔡王水玉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再抗告人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美公司），吉美公司再信託登記予再抗告人華泰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名下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不動產（下稱編號2土地）、(三)丞美公司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吉美公司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不動產（下稱編號3、4土地，(一)至(三)不動產合稱系爭不動產），為假處分，經臺北地院以系爭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再抗告人名下各該不動產，不得為讓與、移轉、出租、信託、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蔡王水玉等2人明知其等對相對人有新臺幣5億1456萬6373元之債務未清償，蔡王水玉原信託登記予永臻公司（現由蔡王水玉之長女蔡郁菁擔任法定代理人）名下之編號1房地，在民國108年11月18日塗銷信託當日，竟隨即再信託登記；復將編號2土地出賣並移轉所有權予由其次女蔡郁君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吉美公司，再由吉美公司信託登記予華泰銀行；另丞美公司將編號3、4土地出賣並移轉所有權予吉美公司，形式上已使蔡王水玉等2人喪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相對人已向臺北地院對再抗告人及蔡王水玉等2人提起詐害債權等訴訟（下稱本案訴訟），請求撤銷信託及詐害行為，並塗銷及回復所有權登記，並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3月20日函、新聞剪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債權憑證、債權計算書、戶籍謄本、永臻公司股東申報資料、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臺北市地籍異動索引、民事起訴狀為證，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又編號1房地、編號3、4土地現於蔡王水玉家族成員經營之公司控制中，隨時有再次變動財產現狀之危險；另編號2土地現信託登記予華泰銀行，並由吉美公司與其他建設公司共同投資興建建案，對外銷售，亦有變更現狀之可能，應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可認已釋明假處分之原因，縱其釋明尚有不足，惟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自得准其提供相當之擔保為假處分。審酌系爭不動產之市值、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間約需4年6個月之情，認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如附表二「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

01 額為適當。因而維持臺北地院所為准假處分之系爭裁定，駁
02 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03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
04 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此觀民事
06 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
07 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
08 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
09 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
10 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
11 謂為未釋明。又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原為在
12 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
13 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14 設。至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利，債務人所為之爭
15 執，以及蔡王水玉等2人是否有損害債權之詐害行為，受益
16 人、轉得人是否知悉為詐害行為，相對人得否撤銷並回復所
17 有權登記等，核屬本案訴訟應判斷之實體事項，非本件假處
18 分保全程序所得審究。另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
19 定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3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假處分之
20 效力，必待執行法院以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
21 假處分之執行後，始生效力，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所謂不
22 得為出租，係指債務人於假處分執行後，不得再就執行標的
23 為出租予第三人之行為。再抗告意旨略以：吉美公司信託於
24 華泰銀行之編號2土地，為建案之建築基地，難認華泰銀行
25 得為變更處分；編號1房地，蔡王水玉再信託登記於永臻公
26 司時，公司負責人為訴外人蔣曼君，永臻公司於受益時不知
27 該行為係詐害行為；且永臻公司早將該房地出租予第三人，
28 原裁定維持系爭裁定命永臻公司不得出租之假處分，發生排
29 除假處分生效前永臻公司已出租他人之結果，非假處分所必
30 要之方法云云，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
31 非有理由。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2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7 法官 林 金 吾

08 法官 石 有 為

09 法官 許 秀 芬

10 法官 陳 靜 芬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